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光源海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振	联系电话：021-38676709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喆	联系电话：021-3867670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袁喆、熊鹤辉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2、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并核查三会召开通知、记录、签名册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 3、核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文件及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4、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 2、检查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查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相关文件；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6.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是否发生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持股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2、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4、查阅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		
（五）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核查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3、与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网站刊载	√		
（六）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3、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等； 4、查阅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获取银行对账单； 2、抽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凭证等资料。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及获取的资料： 1、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明细；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2.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3.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4.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5.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6.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7.公司如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九）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获取有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公告；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一）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查阅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关制度；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公司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关注行业动态，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相关资料；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3、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财务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2.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3.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4.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100.55 万元，同比下降 6.5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44.13 万元，同比增长 5.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57 万元，同比下降 83.59%，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幅较大。保荐人提示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等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振



袁 喆

